#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活动的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11-22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活动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努力把我校建成文明单位，争创一流学校，经校党委同意，决定在全校开展创建文明处室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活动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努力把我校建成文明单位，争创一流学校，经校党委同意，决定在全校开展创建文明处室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建一流学校为目标，以抓好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计划生育、加强社区共建为主要内容，紧贴工作实际，突出干校特点，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一流的职工道德素质、一流的校风学风和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为推进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具体条件

创建文明处室的具体要求和条件是：

1、政治风气好：党群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支部和党员作用明显；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政治活动和公益活动；团结互助，遵纪守法，精神状态良好；部门领导率先垂范、干群关系融洽。

2、完成任务好：开拓创新、配合协调；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关系；部门工作效率高，完成任务质量好。

3、管理秩序好：工作有序、分工合理、职责到位；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民主集中；环境整洁、计划生育及安全防范工作达到要求。

争当文明职工的具体要求和条件是：

1、政治强。爱党爱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关心、维护集体利益，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业务精。热爱本职，钻研业务，善于创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工作；业务能力强，完成任务好。

3、作风正。求真务实，敢于负责；锐意进取，谦虚谨慎；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三、评选原则、办法

每年年底结合部门和个人考核工作，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处室和个人进行一次评选表彰。评选表彰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原则是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宁缺勿滥。

1、“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以处室为评选单位，名额控制在20%左右，最多不超过6个。评选程序如下：

⑴自查申报。各处室根据文明处室的条件进行自查，在逐一对照自查的基础上，填写《“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申报表》（附表一），向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提出参评申请。

⑵民主评议。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表公示一周后，由各处室对申报情况进行评议。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附表二）。

⑶征求意见。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并公布评议情况，在征求教职工意见基础上提交校党委研究。

⑷校委审定。校党委根据评议结果，审定“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名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能评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

⑴未达到部门工作指标或部门工作出现较大失误，受到上级批评及群众投诉多、情况属实的；

⑵党群组织不健全、活动不经常、受到上级党组织批评的；

⑶参加全校性教职工或党员大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和重大活动，平均参与率不到70%的；

⑷部门领导、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领导批评或组织查处的；

⑸安全保密工作、计划生育工作不落实，发生重大案件或安

全责任事故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2、“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在校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全体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但不含返聘人员）。

“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名额，按评选范围实际人数的12%确定。在职教职工的评选通过学校年终个人考核产生，凡是在年终个人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的，即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临时工作人员的评选，采取个人总结、部门推荐、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审核的办法进行。

评选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的，由部门负责人填写《“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报批表》（附表三），经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校委审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能评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

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⑵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有不良反映且情况属实的；

⑶学校和部门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参加率不到80%的；

⑷当年请事假超过7天、或请病假超过30天（不含因工伤病假）的。

四、组织领导和表彰奖励

1、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活动在校委领导下进行，校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各部门的创建活动和评选工作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党支部协助。

2、评选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与年终考核工作结合进行。“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3、当年评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的发给奖金1000元；评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个人”的，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奖金从校奖励基金中列支。

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是我校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有效载体，也是我校创建文明单位和一流学校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制订创建文明处室的具体规划和措施，努力形成人人为创建文明处室作贡献、人人争当文明职工的氛围；要紧密结合本部门的工作性质和人员特点，把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活动贯穿到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中去；要不断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创建文明处室、争当文明职工活动不断深入、健康发展。

校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